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湖佳岳竣监字[2017]第 11 号



项目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报 告 编 号 ： 湖佳岳竣监字[2017]第 11 号

承 担 单 位 ：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报 告 编 写 ： 2017 年 月 日

审 核 ： 2017 年 月 日

签 发 ： 2017 年 月 日

电话：0730-8665268

传真：0730-8665258

邮编：414000

地址：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812050775

名称: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康王工业园电商产业园白石岭南路 175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812050775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 告 编 号 ： 湖佳岳竣监字[2017]第 11 号

承 担 单 位 ：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报 告 编 写 ： 2017 年 月 日

审 核 ： 2017 年 月 日

签 发 ： 2017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电话：0730-8665268

传真：0730-8665258

邮编：414000

地址：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9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22
4、环评批复要求以及落实情况	28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5.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1
5.2 地下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1
5.3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2
5.4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3
6、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3
6.2 质量保证、质控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34
6.3 监测工作内容	36
6.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6.5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6.6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6.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6.7 排放总量	41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
8、环境管理检查	43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9.1 验收监测结论	44
9.2 建议	46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

附件 3 岳阳市环保局云溪区环境监察大队对本项目出具的监察意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验收申请报告

附件 6 本项目危废处理协议及资质

附件 7 VOCs 监测报告单

1、前言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是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化分公司的下属单位，属于改制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工、副产油品、包装材料、劳保服装等产品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精细化学品厂于 1991 年开始投入生产运营，以十二/十四烷基二甲基叔胺、氯化苄、溴辛烷、2-膦酸基-1, 2, 4-三羧酸丁烷(PBTCA)、丙烯酸、 $\text{ZnSO}_4 \cdot 7\text{H}_2\text{O}$ 、羟基亚乙基二膦酸（HEDP）、葡萄糖酸钠、烧碱、苯丙三氮唑等为原料生产七钟类型（ZH441、ZH241、ZH243、SS311、双季铵盐、HS122 和 ZF225）的多功能水质处理剂 300t。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目前企业员工 28 人。

由于建厂较早企业未进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 号）以及《岳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6〕22 号）要求，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补办环评，2016 年 12 月 23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按设计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2017 年 4 月企业申请环保设施验收。受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对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在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2）生活污水排放及处理情况；（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4）厂界噪声达标情况；（5）环境管理检查。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全面了解该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工程验收的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求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执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2007 年 8 月 28 日；
- （5）《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保局湘环发[2004]42 号，2004 年 6 月；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 （7）《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 （8）《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阳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2 月；
- （9）《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

测方案》，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2017 年 4 月。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岳阳隆兴实业公司精细化学品厂位于岳阳市云溪区巴陵石化分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水处理剂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区北侧。项目西面 700m 处为巴陵石化公司热电事业部，项目北面距巴陵分公司橡胶事业部 530m，项目东面为山丘林地，项目南面为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合成化工厂，距项目区 220m。项目周边 500 米内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四周情况图见图 3-2，平面布置图见图 3-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3-2，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见表 3-3，工程主要能源和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3-4。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剂 ZH441 年产 34 吨，ZH241 年产 122 吨，ZH243 年产 33 吨，SS311 年产 28 吨，双季铵盐年产 12 吨，HS122 年产 11 吨，ZF225 年产 60 吨。





图 3-2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精细化学品厂四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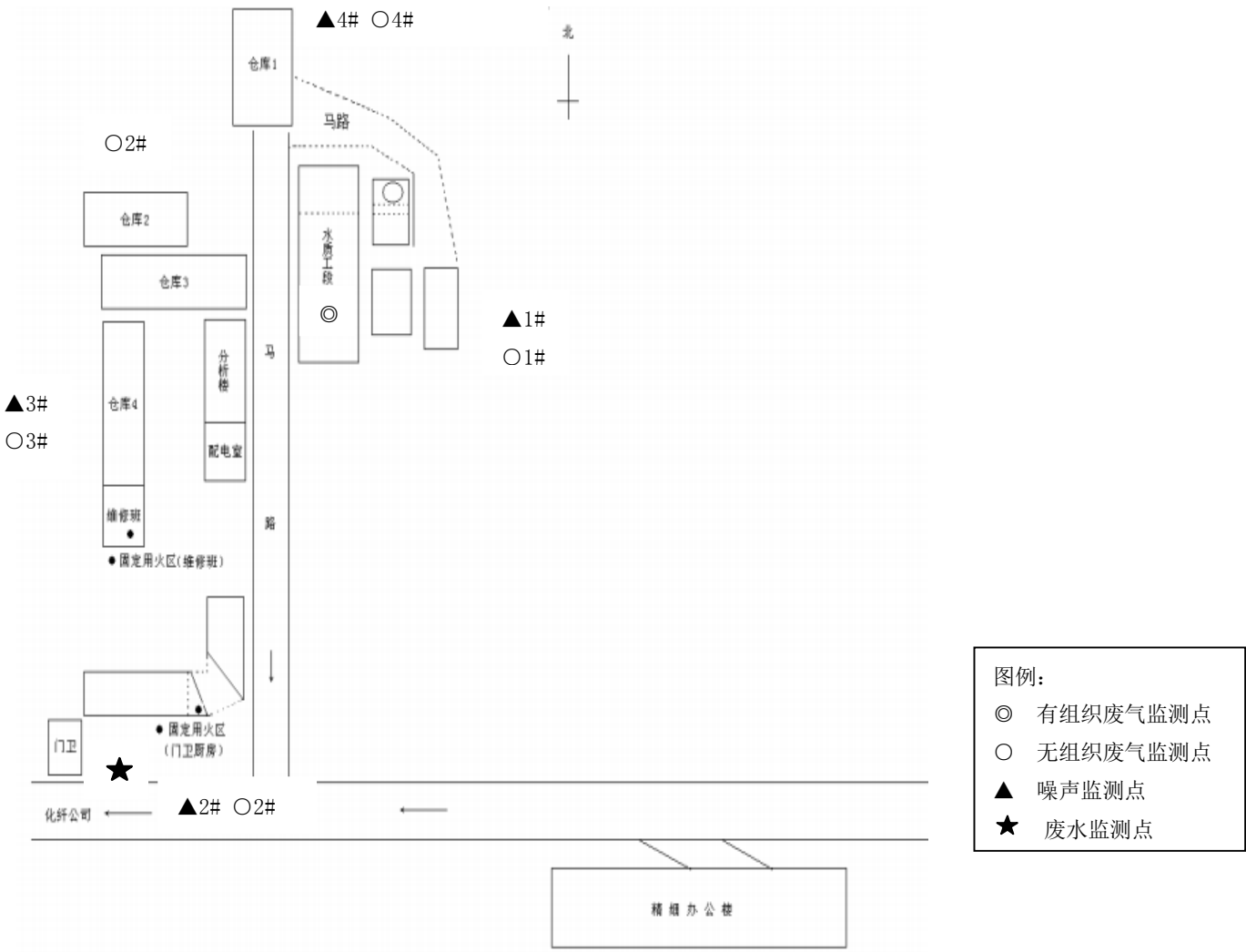


图 3-3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精细化学品厂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表 3-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300 吨水处理剂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300 吨水处理剂生产厂房、设备等（包含真空进料泵、反应釜、蒸气管道、循环冷却水塔等）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1 座水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 100m ³ /h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巴陵石化分公司供应
	供电	由巴陵石化分公司电网供应，对厂区现有 10Kv 变电所进行改造扩容
	蒸汽	由巴陵石化分公司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废水经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围堰，利用巴陵石化分公司事故应急池
储运工程	储罐	1 个 3m ³ 烧碱储罐
	仓库	4 个仓库，面积共为 1340m ²

表 3-2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代码	规格型号	设备功能	数量	备注
1	搪瓷反应釜	R-202	K1000-A	复配	1	
2	搪瓷反应釜	R-301	K1500-A	复配	1	
3	搪瓷反应釜	R-302	K2000-A	复配	1	
4	搪瓷反应釜	R-201	K1500-L	反应	2	
5	反应釜	R-304	K1500-L	复配	4	
6	反应釜	R-305	K3000-L	复配	1	
7	反应釜	R-303	K1500-L	复配	1	
8	冷水机组	L-101	KRT-012W	提供低温水	1	
9	循环泵	P-301A/B	ISW100-100	提供循环水	1	
10	液碱输送泵	P-303	S032-125	液碱输送	1	
11	真空泵	P-102A/B	/	提供真空	1	
12	真空缓冲罐	V-02a	400×800	真空缓冲	1	
15	搪瓷冷凝器	E-201	F=10 m ²	冷凝	1	
16	水计量罐	V-202	500×1200	水计量	1	
17	水计量罐	V-301	Φ 950-1200	水计量	3	
18	水计量罐	V-302	Φ 950-1200	水计量	1	
19	单体计量罐	V-303	600×2200	计量	1	
20	水计量罐	V-305	Φ 950-1200	水计量	1	
21	碱计量罐	V-306	Φ 950-1200	碱计量	1	
22	引发剂滴加罐	V-307	Φ 750-1340	计量	1	

序号	名 称	代码	规格型号	设备功能	数量	备注
23	季胺化原料计量罐	V-308	600×2200	计量	1	
24	水计量罐	V-309	600×1200	计量	1	
25	水计量罐	V-310	600×1200	计量	1	
26	水计量罐	V-311	600×1200	计量	1	
27	水计量罐	V-312	600×1200	计量	1	
28	废甲醇贮罐	V-313	2800×3800	计量	1	
29	液碱贮槽	V-314	/	存储烧碱	1	
30	季胺盐冷凝器	E-301	F=22 m ²	冷凝	1	
31	冷却塔	T-301	70T	循环水冷却	1	
32	聚合冷凝器	E-303	F=22 m ²	冷凝	1	
33	液压圆桶提升机	J-101	COY0. 3A	圆桶提升	1	
37	叉式装卸车	/	COCD20-X4	运输	1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十二/十四烷基二甲基叔胺	t/a	13.61
2	氯化苄	t/a	5.32
3	溴辛烷	t/a	3.55
4	2-膦酸基-1, 2, 4-三羧酸丁烷	t/a	32.89
5	丙烯酸	t/a	20.38
6	AMPS (2-丙烯酰胺基甲基丙磺酸)	t/a	8.12
7	ZnSO ₄ ·7H ₂ O	t/a	33.46
8	羟基亚乙基二膦酸	t/a	12.95
9	葡萄糖酸钠	t/a	1.65
10	烧碱	t/a	4.2
11	苯丙三氮唑	t/a	3.3
12	过硫酸铵	t/a	6.16

注：小部分原辅材料直接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便于使用。

表 3-4 工程主要能源和动力消耗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公用工程	新鲜水	968.33 吨/年	由巴陵石化分公司提供
2		循环冷却水	100 吨/年	
3		蒸汽	20 吨/年	1.0MPa, 巴陵石化分公司提供
4		电	49000 度/年	10kV, 巴陵石化分公司提供

3.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包含七种水处理剂的生产，原料分为真空进料和人工投加，七种不同的水处理剂的生产工艺原理如下：

(1)、ZH441 生产工艺

原料 1：PBTCA（2-膦酸基-1, 2, 4-三羧酸丁烷）、BL-619（AA/AMPS 二元共聚物）、ZnSO₄·7H₂O、铜缓蚀剂（水、苯丙三氮唑、烧碱混合物）和水。

ZH441 由以上 6 种原材料在反应釜中混合分装而成，没有发生化学反应，此过程会产生机器噪声，产生少量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图 3-4 ZH441 生产工艺图

(2)、ZH241 生产工艺

原料 2：PBTCA（2-膦酸基-1, 2, 4-三羧酸丁烷）、BL-619（AA/AMPS 二元共聚物）、ZnSO₄·7H₂O、HEDP（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和水。

ZH241 由以上 5 种原材料在反应釜中混合而成，没有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少量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此过程会产生机器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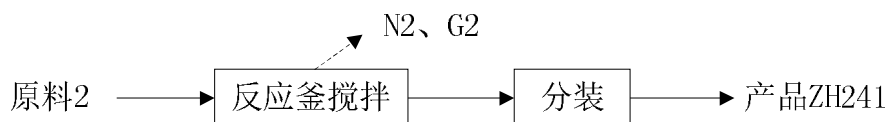


图 3-5 ZH241 生产工艺图

(3)、ZH243 生产工艺

原料 3：PBTCA（2-膦酸基-1, 2, 4-三羧酸丁烷）、BL-619（AA/AMPS 二元共聚物）、ZnSO₄·7H₂O、HEDP（羟基亚乙基二膦酸）、葡萄糖酸钠和水。

ZH243 由以上 6 种原材料在反应釜中混合而成，没有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少量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此过程会产生机器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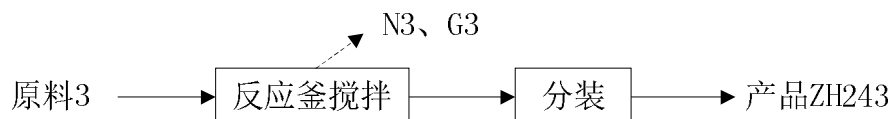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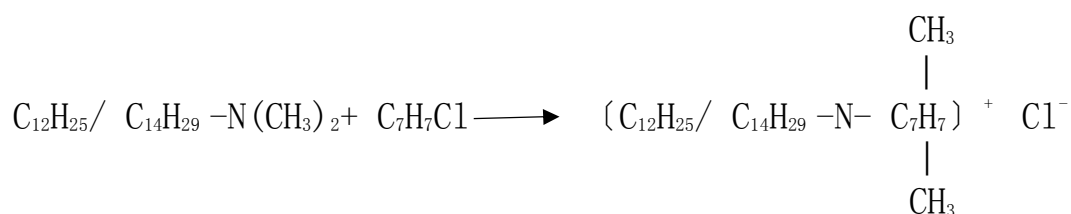
图 3-6 ZH243 生产工艺图

(4)、SS311 生产工艺

原料 4：十二/十四叔胺、氯化苳和水。

十二/十四叔胺与氯化苳按一定比例在水中在 75-80℃ 温度下发生季胺化反应，恒温 4 小时，生成具有表面活性的物质十二（十四）烷基二甲基苳基氯化铵，此过程会发生化学反应且产生机器噪声和挥发性的有机物是十二/十四叔胺、氯化苳。

化学反应方程式为：



本反应中原料的转化率在 86.9% 以上，未能转化的少量原料随反应产物一同进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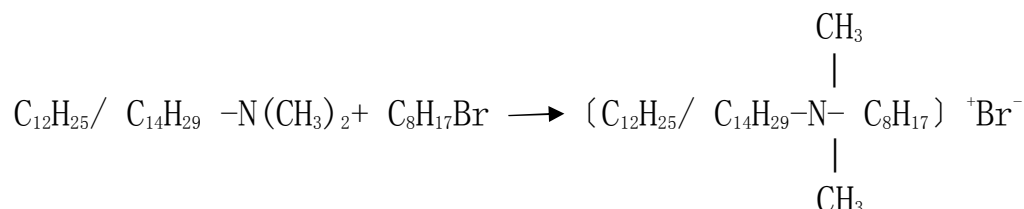
图 3-7 SS311 生产工艺图

(5)、双季铵盐生产工艺

原料 5：十二/十四叔胺、溴辛烷和水。

十二/十四叔胺与溴辛烷按一定比例在水中在 78-82℃ 温度下发生季胺化反应，在 99-101℃ 温度下恒温 4 小时生成具有表面活性的物质双季铵盐，此过程会产生机器噪声和挥发性的有机物是十二/十四叔胺、溴辛烷。

其化学反应式为：



本反应中原料的转化效率为 87.6%，未能转化的少量原料随反应产物一同进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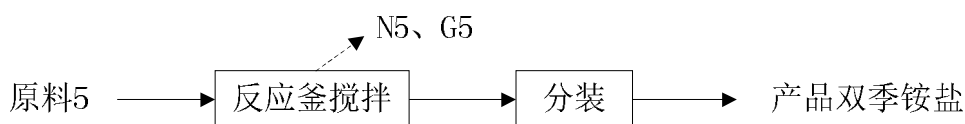


图 3-8 双季铵盐生产工艺图

(6)、HS122 生产工艺

原料：苯丙三氮唑、烧碱和水。

苯丙三氮唑、烧碱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反应釜中搅拌均匀即可。此过程只产生了机器噪声，没有挥发的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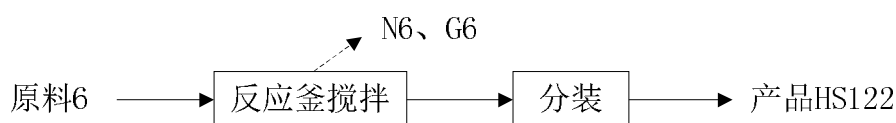


图 3-9 HS122 铜缓蚀剂生产工艺图

(7)、ZF22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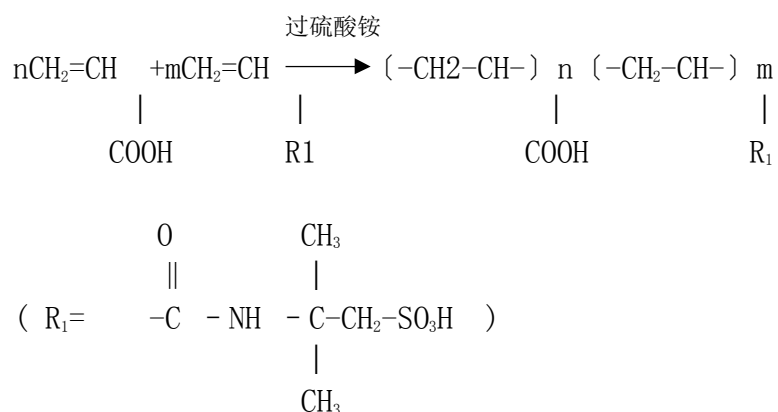
原料：丙烯酸，AMPS（2-丙烯酰胺基甲基丙磺酸），过硫酸铵和水。

先将一定比例水、过硫酸铵投入反应釜 R-303 中，再将丙烯酸和 AMPS（2-丙烯酰胺基甲基丙磺酸）抽入计量罐 V-303 中。升温至 78-82℃，滴加 V-303

中物料，滴加完后升温至 90-92℃，恒温 1 小时，降温至 50℃ 以下，包装。

此过程只产生了机器噪声，没有挥发的有机物。

丙烯酸，AMPS（2-丙烯酰胺基甲基丙磺酸）化学反应方程式：



本反应的原料转化效率为 96.8%，未能转化的极少量原料随反应产物一同进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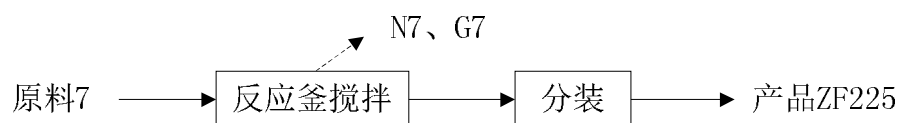


图 3-10 ZF225 阻垢缓蚀剂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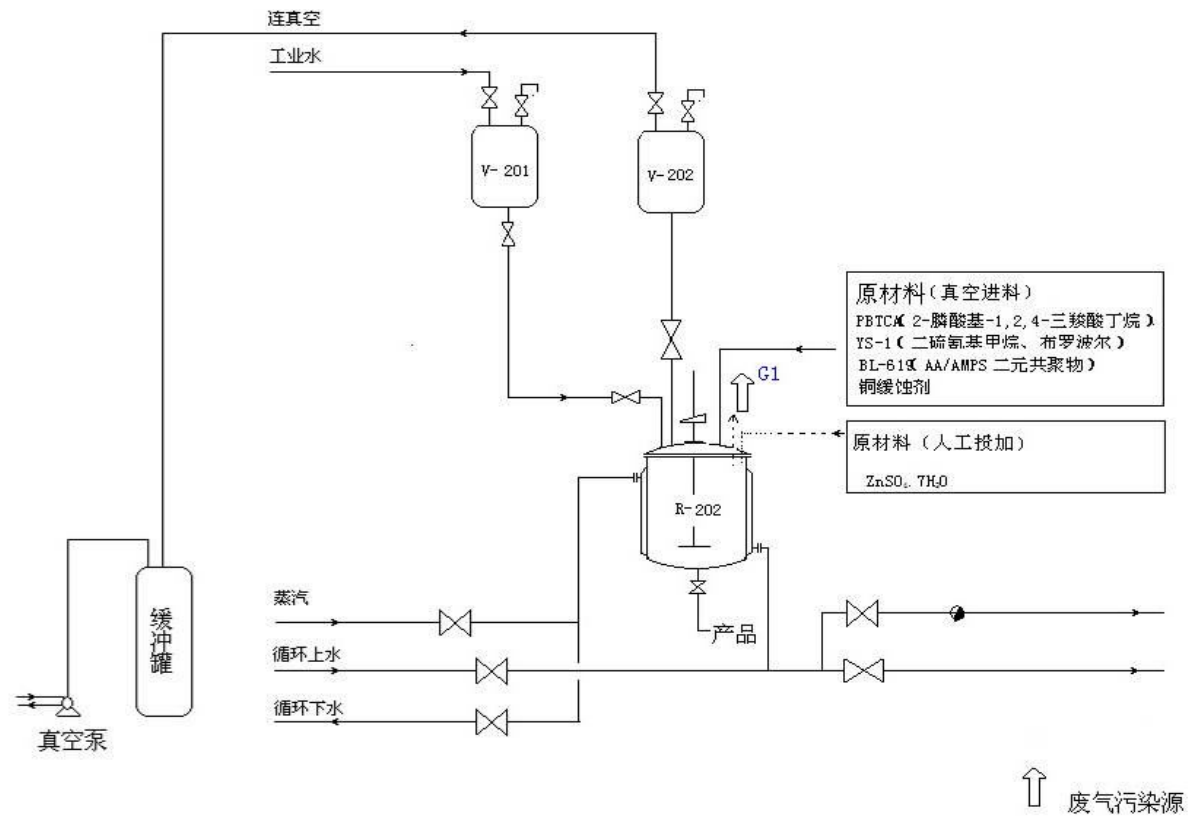


图 3-11 ZH441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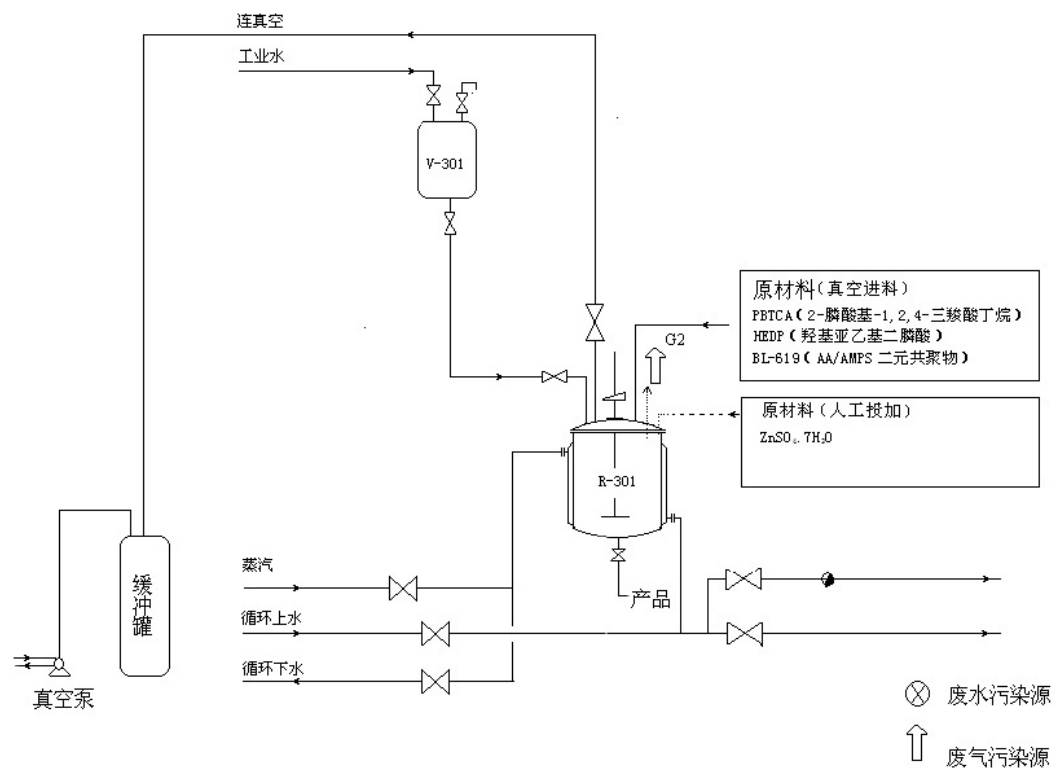


图 3-12 ZH241 生产项目装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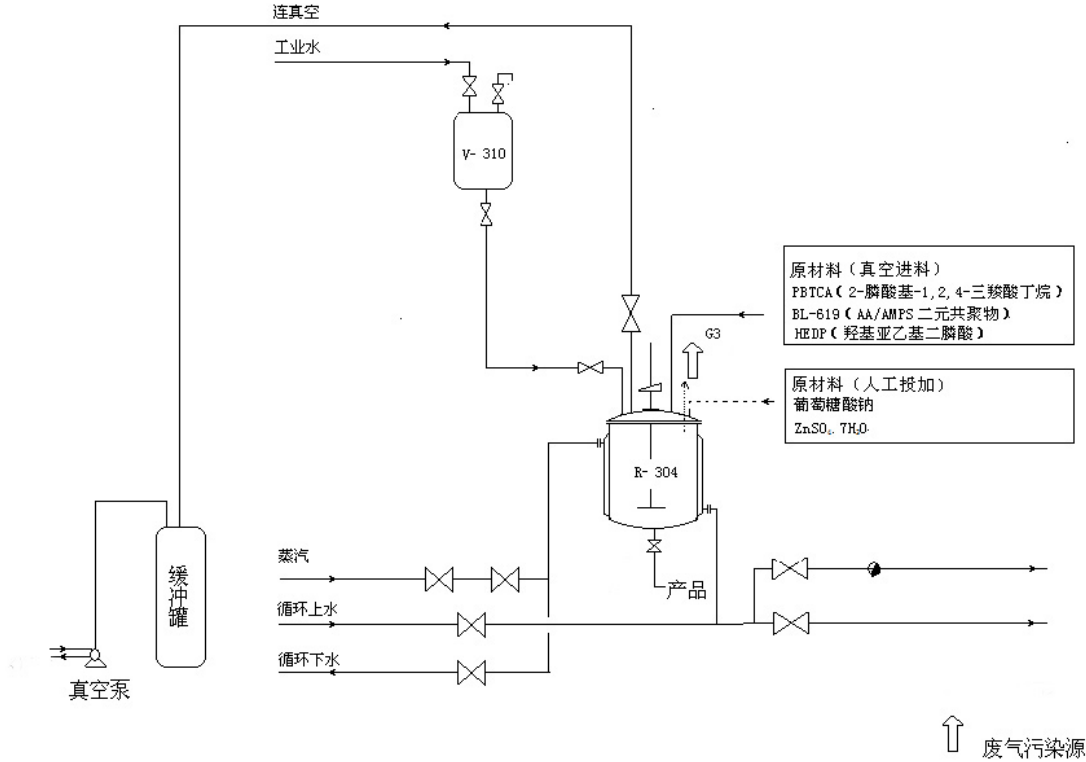


图 3-13 ZH243 生产项目装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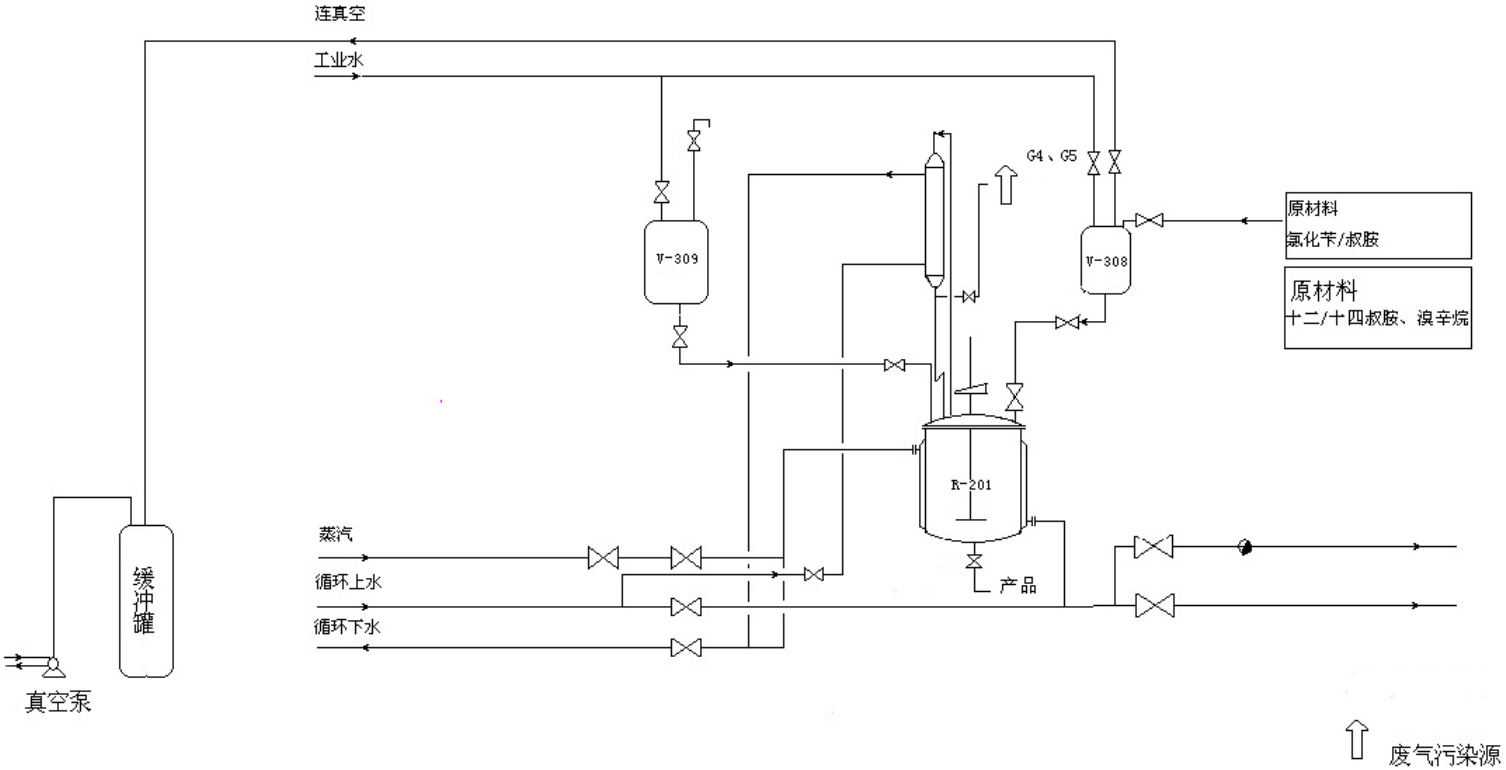


图 3-14 SS311/双季铵盐生产项目装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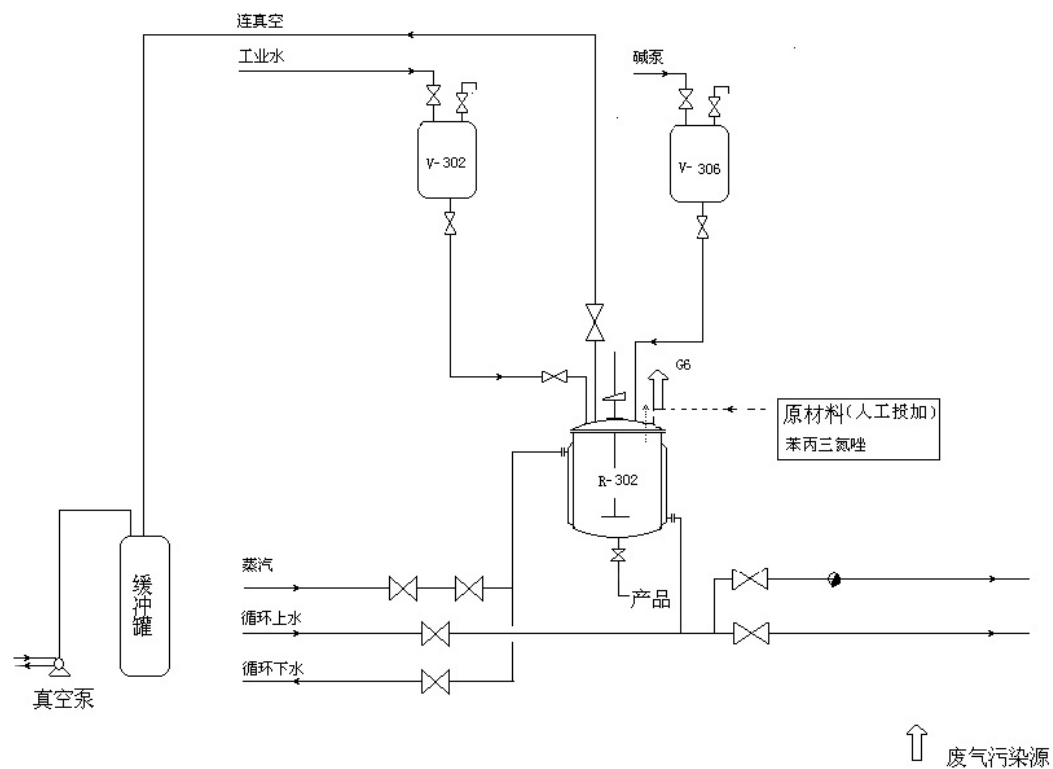


图 3-15 HS122 生产项目装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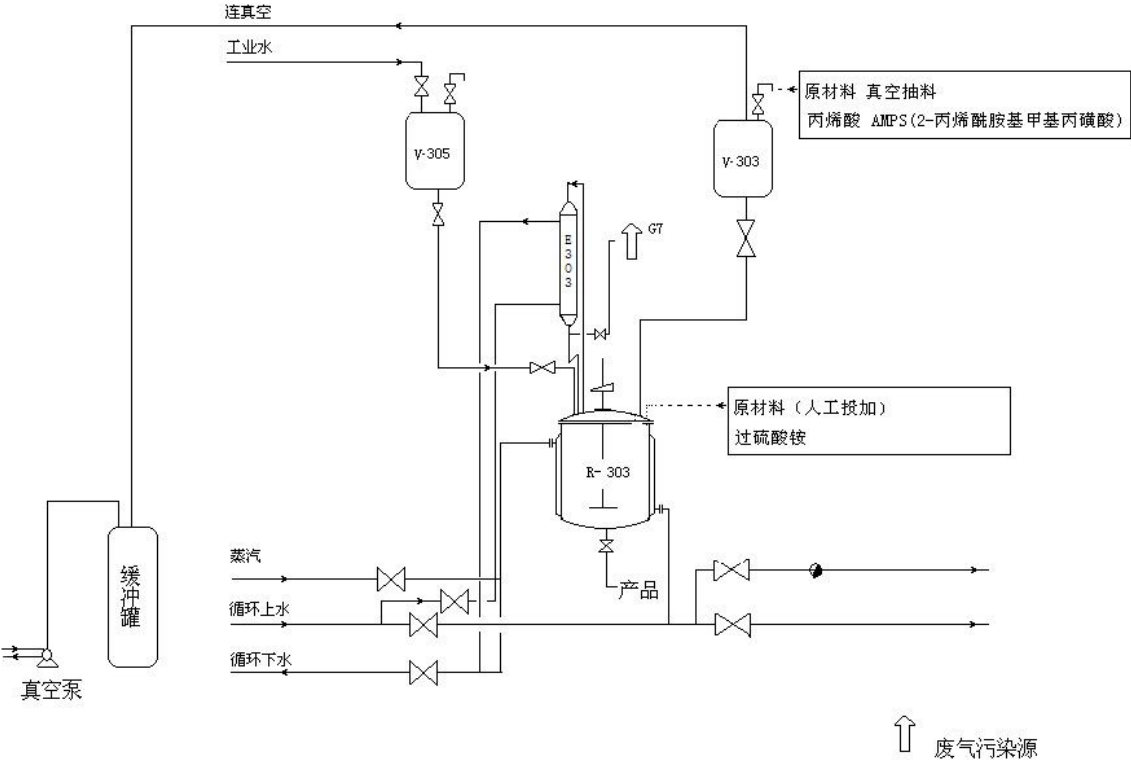


图 3-16 ZF225 生产项目装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SS311/双季铵盐 (R-201)



ZH441 (BL-581) R-202



ZH241 (BL-688) R-301



HS122 (铜缓蚀剂) R-302



ZF225 (BL-619) R-303



ZH243 (BL-516) R-304

图 3-17 生产设备示意图 (一)



ZH241 (BL-688) R-305



原料仓库 (1)



原料仓库 (2)



原料仓库 (3)



生产大楼



分析室

图 3-18 生产设备示意图 (二)



精细车间（出口管和吸入管插入容器）



精细车间（精细加料口废气收集）



精细车间（地漏沟）



闲置罐区（挂牌）

图 3-19 生产设备示意图（三）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3.3.1 废水

本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973.73\text{m}^3/\text{a}$ ，总废水排放量为 $1909.86\text{m}^3/\text{a}$ （含初期雨水 $1105\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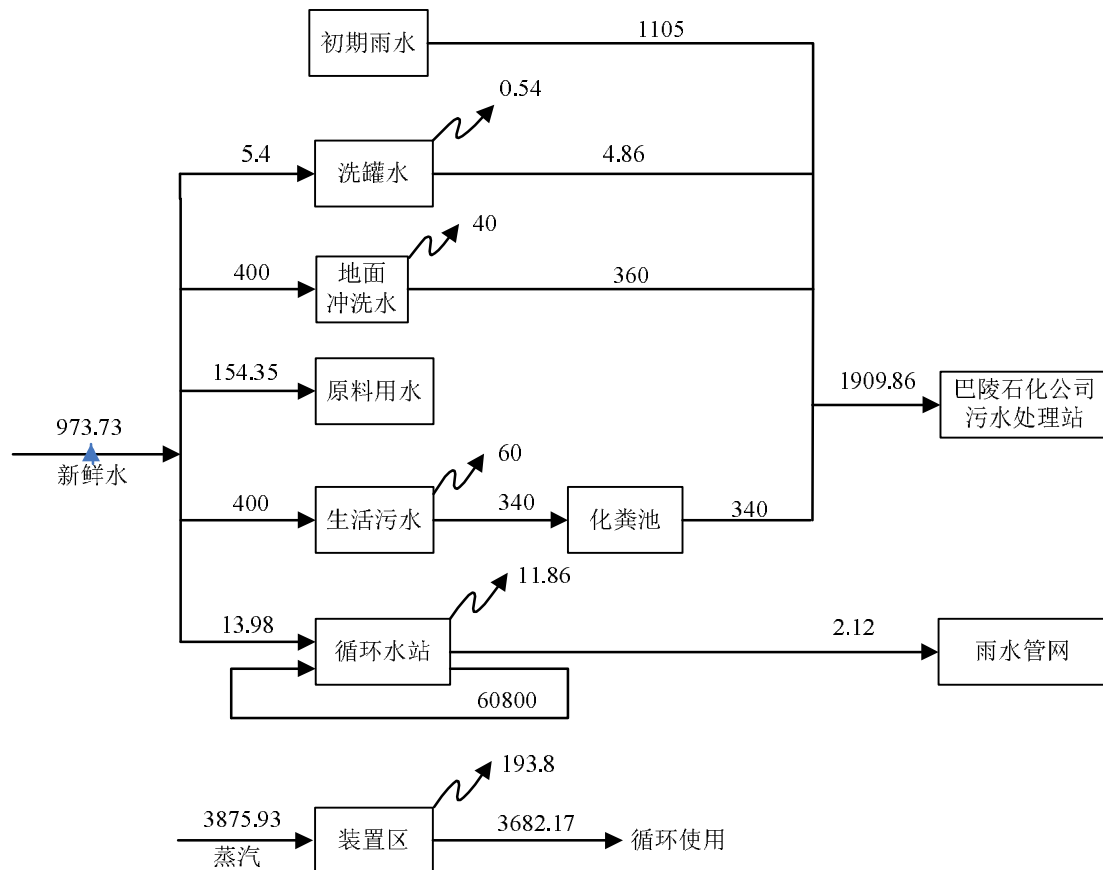


图 3-20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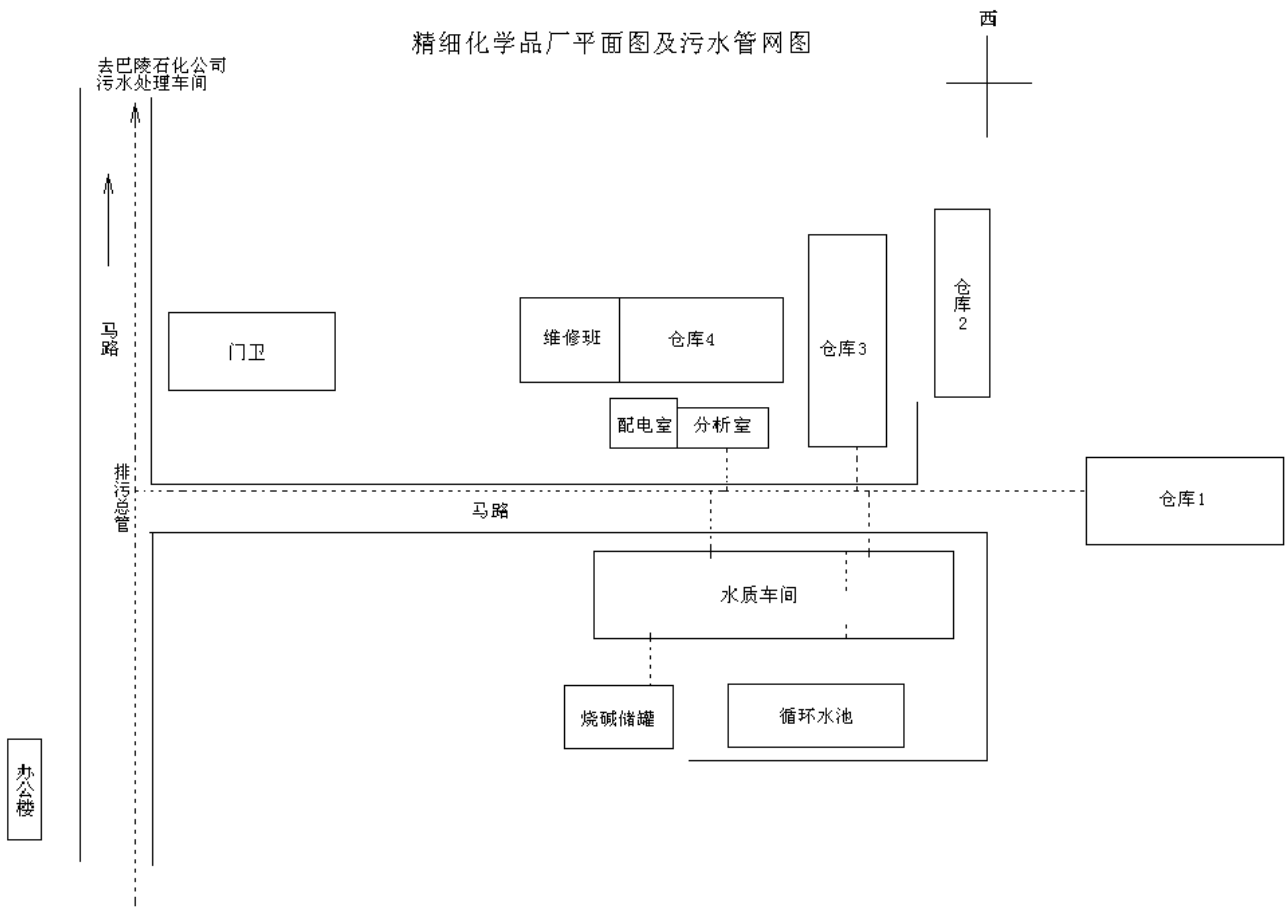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污水管网图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洗罐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

①、洗罐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一般情况下项目在只使用三个反应釜（R301、R303、R305）进行生产，生产的七种产品中 ZF225、ZH441、ZH241、ZH243 原料性质类似，SS311 和双季铵盐原料性质类似，在生产过程中，以上几种原料性质的产品在进行生产中，不需要洗罐，根据生产需要再按设备布置图中的反应釜型号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在不同的原料转换过程中存在洗罐冲洗废水，以这三个罐每个罐每月冲洗三次，每次用水 50L，则年冲洗罐用水量为 5.4m^3 ，洗罐废水产生量为 $4.8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洗罐废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车间冲洗废水

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偶尔会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项目每年冲洗用水 400 吨，年产生冲洗废水 360m^3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等。车间冲洗废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通过装置区南侧的污水管网送至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后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进入厂区雨水管道系统。初期雨水年排放量预计为 $1105\text{m}^3/\text{a}$ 。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4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3.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装置区。装置区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泄漏、损失，主要污染物是 VOCs。公司制定了生产操作制度，加强了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反应釜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来自 SS311、双季铵盐、ZF225 三种产品生产时经过二个冷凝器 E-201（G1）、E-303（G3）冷凝后排放的不凝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及非甲烷总烃。

反应釜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回流处理，不凝气再排至房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3-22 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3.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泵房、循环水系统和冷冻站等，该项目采取了将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进行了隔声减震措施；公司四周无居民住宅，同时采取了降噪措施，因此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3.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项目主要固废类别和处置方式详见表 3-5 所示。公司建设了专用的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表 3-5 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0.2	间歇	集中收集后交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6）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	间歇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图 3-23 危险固废暂存库示意图

3.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分别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际投入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冷凝回收处理设施	1
2	雨污分流管网	2
3	原料仓棚架	3
4	危废仓库、围堰、防渗	5
5	绿化	0.5
6	生活垃圾站	1
7	化粪池	1
8	噪声防治设施（减震垫圈、隔音罩）	1
9	环保标志、标牌	0.2
10	预警、应急设施	0.3
合计		15

4、环评批复要求以及落实情况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1。环评批复见附件 2。

表 4-1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基本内容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确保项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别接入巴陵石化公司管网系统，项目洗罐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和巴陵石化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巴陵石化公司污水处理站，经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长江。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装置区、储罐区、仓库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跟踪监测地下水，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公司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了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别接入了巴陵石化公司管网系统。项目洗罐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达到巴陵石化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巴陵石化公司污水处理站，经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长江。公司对装置区、储罐区、仓库等区域进行了防雨、防腐、防渗工作。本次监测表明，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用真空进料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机泵、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杜绝储存及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反应釜产生的废气需经冷凝回流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4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不凝气体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以生产装置为单元设置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采用了真空进料方式。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杜绝储存及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 反应釜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回流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4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不凝气体通过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本次监测数据表明，排放浓度满足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基本内容	落实情况
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泵房、循环水系统和冷冻站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同时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本次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强化固体废物防治整改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公司按规范建立了 257m ² 的危废仓库，并建立了运行台账。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5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注重丙烯酸、氯化苳、过硫酸铵、烧碱等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过程的安全管理，分类存放。依托巴陵石化公司事故应急系统，在生产装置区外设置导流沟，在储罐区规范建设围堰及导流沟。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进行防渗，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各类原材料分区存放，在生产装置区外设置了导流沟，在储罐区建设了围堰及导流沟，并进行了防渗处理。公司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环保分局对该预案进行了备案登记。
6	项目整改完成后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建立了环保运行管理台帐，设置了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基本内容	落实情况
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2t/a，氨氮 $\leq$ 0.1t/a，VOCs 0.027t/a。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计算，COD _{cr} 年排放量 0.086t/a；氨氮年排放量 6.9×10^{-5} t/a；VOCs $\leq$ 0.027t/a，因此 COD _{cr} 、氨氮、VOCs 三项指标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执行标准如下。

5.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企业外排废水执行《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站接纳水质标准》，巴陵公司生化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废水外排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污染物名称	计量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巴陵石化污水处理站接纳要求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
pH	无量纲	6~9	6~9
COD _{cr}	mg/L	1200	60
BOD ₅	mg/L	—	20
氨氮	mg/L	15	8
SS	mg/L	70	70
石油类	mg/L	10	5.0

5.2 地下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周边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表 1 中Ⅲ类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5-2。

表 5-2 周边地下水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污染物名称	计量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表1中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5~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氨氮	mg/L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氟化物	mg/L	1.0

5.3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为处理效率标准，由于该废气采取冷凝回收处理，冷凝器前段无法开孔监测，因此参照本标准中的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该标准执行），其中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5-3。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5-3。

表 5-3 废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中表 4 标准
	VOCs	8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 排放限值

5.4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5-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监测点位	时段	计量单位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夜间	dB(A)	55	

6、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应达到 75% 以上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 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要求企业保证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表 6-1 是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期间, 公司的各条生产线工艺稳定, 生产班制为 1 班, 生产时间 8 小时。由表 6-1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满足国家对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7 年 5 月 4 日	ZH241 (BL-688)	122t/a	3t/d	均大于 75%
	ZH441 (BL-581)	34t/a	2t/d	
	ZH243 (BL-516)	33t/a	2t/d	
	SS311 (BL-22)	28t/a	1.05t/d	
2017 年 5 月 5 日	ZH241 (BL-688)	122t/a	3t/d	
	ZH441 (BL-581)	34t/a	2t/d	
	ZH243 (BL-516)	33t/a	2t/d	
	SS311 (BL-22)	28t/a	1.05t/d	
备注	按照订单式生产，为了适应验收工作工况的要求，公司特调整了生产计划。 按水处理剂 ZH441 年产 34 吨，ZH241 年产 122 吨，ZH243 年产 33 吨，SS311 年产 28 吨，双季铵盐年产 12 吨，HS122 年产 11 吨，ZF225 年产 60 吨进行核算。			

6.2 质量保证、质控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6.2.1 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②、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的要求进行。

③、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密码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④、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5\text{m/s}$ 停止测试。

6.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方法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5 污水监测的布点与采样）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1986	PHS-3G 型 PH 计 /JLS0006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B224 电子天平 /JLS000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HCA-100COD消解器 /JLS0002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LS0008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JLS0004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9 红外线分光测油仪/JLS0010	0.01mg/L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1986	PHS-3G 型 PH 计 /JLS0006	0.01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0.5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编号	最低检出限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LS0008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LS0008	0.05 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LS0008	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 GB 11896-1989	滴定管	10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G 型氟离子电极/JLS0006	0.05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烃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GC2014-C/JLS0010	0.04mg/m ³
		VOCs	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方法 GB/T 18883-2002（附录C）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5×10 ⁻⁴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烃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GC2014-C/JLS0010	0.04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JLX0039	25dB（A）

6.3 监测工作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工作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精细化学品厂废水总排口（★1） 巴陵公司生化处理厂出口（★2）	2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	3次/天，2天
地下水	精细化学品厂周边地下水（活成化工厂地下井）	1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天，1天
废气	有组织	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VOCs	1次/天，2天
	无组织	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南、西、北、东侧厂界外1m处（▲1-▲4）	4	等效A声级	昼、夜各1次/天，1天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6.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 状态	pH	悬浮 物	化学需 氧量	石油 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1 精细 化学 品厂 废水 总排 口	2017 年 5 月 4 日	10:00	较清有 异味	6.75	8	527	0.44	244.5	8.23
		13:00		6.74	8	527	0.35	298.5	8.24
		15:00		6.76	9	528	0.41	242.1	8.26
		日均值		6.74-6.76	8	527	0.40	261.7	8.24
	2017 年 5 月 5 日	9:00	较清有 异味	6.74	8	526	0.45	242.9	8.22
		11:00		6.76	8	522	0.44	242.9	8.24
		15:00		6.73	9	524	0.42	243.7	8.23
		日均值		6.73-6.76	8	524	0.44	243.2	8.23
标准值				6~9	70	1200	10	/	15
★2 巴陵 公司 生化 车间 总排 口	2017 年 5 月 4 日	11:00	较清有 异味	7.67	9	46.2	0.41	15.5	0.049
		14:00		7.68	8	48.4	0.40	16.2	0.038
		16:00		7.67	9	42.3	0.40	13.3	0.032
		日均值		7.67-7.68	9	45.6	0.40	15.0	0.040
	2017 年 5 月 5 日	9:30	较清有 异味	7.67	9	40.2	0.38	13.8	0.038
		11:30		7.64	9	46.1	0.40	15.2	0.032
		15:30		7.65	8	47.5	0.40	14.1	0.027
		日均值		7.64-7.67	8	44.6	0.39	14.4	0.032
标准值				6~9	70	60	5	20	8
备注	pH日均值一栏为范围值。								

由表 6-4 可见,精细化学品厂废水总排口中 pH、SS、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均符合巴陵石化污水处理站接纳要求;巴陵公司生化车间总排口中 pH、SS、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6.5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 状态	pH	高锰酸 盐指数	氨氮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硫酸盐	氯化 物	氟化 物
活成 化工 厂井 井	2017年11 月21日	无色 无味	6.68	1.2	0.025L	0.05L	8L	10L	0.6
标准值			6.5~ 8.5	3	0.2	0.3	250	250	1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由表 6-5 可见，本项目周边的活成化工厂水井中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6.6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厂东界外 1 米	2017 年 5 月 4 日	09:30	2.15	2.20	4.0
			11:30	1.98		
			14:00	2.20		
		2017 年 5 月 5 日	09:10	1.99	2.19	
			11:10	2.19		
			14:00	2.14		
	○2 厂南界外 1 米	2017 年 5 月 4 日	09:45	1.77	2.02	
			11:45	1.89		
			14:15	2.02		
		2017 年 5 月 5 日	09:25	1.79	2.10	
			11:25	2.10		
			14:15	1.89		
	○3 厂西界外 1 米	2017 年 5 月 4 日	10:00	2.60	2.74	
			12:00	2.74		
			14:30	2.09		
		2017 年 5 月 5 日	09:50	2.49	2.55	
			11:50	2.55		
			14:30	2.48		
	○4 厂北界外 1 米	2017 年 5 月 4 日	10:15	2.59	2.59	
			12:15	2.49		
			14:45	1.99		
		2017 年 5 月 5 日	10:10	1.96	2.47	
			12:10	2.47		
			14:45	2.16		

由表 6-6 可见,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7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1 201 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17 年 5 月 4 日	1	1.58	2.72	120
			2	1.78		
			3	2.72		
		2017 年 5 月 5 日	1	3.76	3.76	
			2	2.00		
			3	2.23		
	VOCs	2017 年 6 月 9 日	1	37.7	37.7	80
			2	/		
			3	/		
		2017 年 6 月 10 日	1	31.6	31.6	
			2	/		
			3	/		
◎2 303 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17 年 5 月 4 日	1	1.98	1.98	120
			2	1.15		
			3	1.60		
		2017 年 5 月 5 日	1	1.31	1.37	
			2	0.92		
			3	1.37		
	VOCs	2017 年 6 月 9 日	1	40.2	40.2	80
			2	/		
			3	/		
		2017 年 6 月 10 日	1	36.5	36.5	
			2	/		
			3	/		
备注	VOCs 外委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由表 6-7 可见, 20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03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76\text{mg}/\text{m}^3$ 、 $1.98\text{mg}/\text{m}^3$; 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中表 4 标准。

20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03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7.7\text{mg}/\text{m}^3$ 、 $4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 排

放限值。

6.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17 年 5 月 4 日	工业、交通噪声	52.5	37.2
	2017 年 5 月 5 日	工业、交通噪声	52.3	39.4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7 年 5 月 4 日	工业噪声	56.3	42.0
	2017 年 5 月 5 日	工业噪声	54.7	41.1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17 年 5 月 4 日	工业噪声	54.2	36.9
	2017 年 5 月 5 日	工业噪声	51.5	36.0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17 年 5 月 4 日	工业噪声	55.0	37.9
	2017 年 5 月 5 日	工业噪声	46.7	36.4
气象条件	2017 年 5 月 4 日天气: 晴风向: 东北风风速: 1.3m/s; 2017 年 5 月 5 日天气: 晴风向: 北风风速: 1.1m/s;			

由表 6-8 可见,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6.3dB,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2.0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7 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leq$ 0.2t/a, 氨氮 $\leq$ 0.1t/a, VOCs $\leq$ 0.027t/a。

6.7.1 废水排放总量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精细化学品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1909.86t/a, 依照本次监测 COD_{cr} 的排放平均浓度为 45.1mg/L, 年排放量 0.086t/a; 氨氮的排放平均浓度为 0.036mg/L, 年排放量 6.9×10^{-5} t/a; 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6.7.2 废气排放总量

本项目共有 2 个废气排口，采取无动力外排。由于排放口管径较小无法监测废气流量，因此无法利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只能采样倒推方式进行核算。

表 6-9 有组织排放废气总量核算

废气排口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年生产时间 (h/a)	最大排放总量	最大允许标杆流量
201 废气排口	34.7	400	0.027t/a	1945m ³ /h
303 废气排口	38.4	400		1758m ³ /h
备注	按照年生产 200 天，反应釜外排废气时间 2h/d。			

由表 6-9 可见，依照本次监测，201 废气排口、303 废气排口的废气最大允许标干流量分别需要达到 1297m³/h、1172m³/h 时，才会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排口采用无动力外排，流量远远低于该数值。因此本项目的 VOCs 符合总量要求。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2017 年 9 月 18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对岳阳隆兴实业公司精细化学品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进行审查，同意备案。（见附件 4）

②、建立了 257m³ 的危废仓库，并建立了运行台账。

③、配套建设了导流沟。

④、厂区仓库及储罐均设置了围堰。

⑤、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空气呼吸器、长管、防毒面罩、消防沙箱、灭火器、室外消防栓、室内消防栓等）。



图 3-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示意图

8、环境管理检查

经对岳阳隆兴实业公司精细化学品厂环境设施现场认真检查,检查情况见表 7-1。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具体内容及其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厂长主管环保，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按要求建成，并建立了运行台帐。
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
5	环境保护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区的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无监测仪器。
6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建立了环境应急制度，并在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进行了备案。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8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厂区空地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 500m ² 。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内都有健全的环保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符合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符合量，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9.1.1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精细化学品厂废水总排口中 pH、SS、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均符合巴陵石化污水处理站接纳要求；巴陵公司生化车间总排口

中 pH、SS、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9.1.2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的活成化工厂地下水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9.1.3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7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03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76mg/m³、1.98mg/m³；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4 标准。20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03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7.7mg/m³、50.2mg/m³；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排放限值。

9.1.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6.3dB，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2.0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1.5 排放总量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精细化学品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1909.86t/a，依照本次

监测 COD_{Cr} 的排放平均浓度为 45.1mg/L，年排放量 0.086kg/a；氨氮的排放平均浓度为 0.036mg/L，年排放量 6.9×10^{-5} kg/a；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的 VOCs 符合总量要求。

9.1.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设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负责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控，安排设备检修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建立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9.1.7 验收监测结论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建议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9.2 建议

- ①、加强对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
-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审批经办人:

[illegible]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2：环评批复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 [2016]92 号

关于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你公司申请《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隆兴实业公司位于云溪区巴陵石化公司厂区内，是巴陵石化公司的改制企业，公司以十二/十四烷基二甲基叔胺、氯化苳、溴辛烷、2-膦酸基-1,2,4-三羧酸丁烷、丙烯酸、AMPS（2-丙烯酰胺基甲基丙磺酸）等为原料，年产 7 中类型（ZH441、ZH241、ZH243、SS331、HS122、ZF225、双季氨盐）共 300 吨水处理剂。项目于 1991 年投入生产运营，未办理环保手续。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剂 ZH441 年产 34 吨，ZH241 年产 122 吨，ZH243 年产 33 吨，SS311 年产 28 吨，双季铵盐年产 12 吨，HS122 年产 11 吨，ZF225 年产 60 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 号）以及《岳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6〕22 号）要求，现补办环评手续。

本次整治不新增土地，供电、蒸汽等公用工程仍依托巴陵公司。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其主要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对废水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急

设施进行整改。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公司在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后，同意项目继续生产。

二、工程在本次整治及营运过程必须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未落实以下各项环保整改措施之前，不得继续生产：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确保项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别接入巴陵石化公司管网系统，项目洗罐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间接排放和巴陵石化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巴陵石化公司污水处理站，经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长江。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装置区、储罐区、仓库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跟踪监测地下水，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用真空进料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机泵、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杜绝储存及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反应釜产生的废气需经冷凝回流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4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不凝气体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以生产装置为单元设置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

点。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泵房、循环水系统和冷冻站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同时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强化固体废物防治整改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账。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注重丙烯酸、氯化苄、过硫酸铵、烧碱等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过程的安全管理，分类存放。依托巴陵石化公司事故应急系统，在生产装置区外设置导流沟，在储罐区规范建设围堰及导流沟。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进行防渗，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整改完成后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7、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2\text{t/a}$ ， $\text{氨氮} \leq 0.1\text{t/a}$ ， $\text{VOCs} \leq 0.027\text{t/a}$ 。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岳阳市环保局云溪区分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岳阳市环保局云溪区环境监察大队对本项目出具的监察意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03186200683Y
法定代表人	向海波	联系电话	0730-8495307
联系人	杜岳新	联系电话	0730-8495310
传 真	0730-8483998	电子邮箱	dyxhnyy11@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3° 08' 48" 中心纬度 29° 23' 56"		
预案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精细化学品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17年9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9月18日		
备案编号	430603-2017-026-M		
报送单位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精细化学品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 伟	经办人	付 伟

附件 5 验收申请报告

关于对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等两个项目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批（岳环评【2017】2 号、岳环评【2016】92 号）。目前，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相关环保治理设施都已正常运行，项目运行状况已经达到了申请验收的条件，特申请贵局对以上两个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附件 6 本项目危废处理协议及资质



瀚洋环保
HANYANG
ENVIRONMENT

合同编号: HWHT-170411-005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17年4月1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岳化二工区
电话: 13975067628
联系人: 陈载生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古岭
电话: 18673055020
联系人: 张永程

鉴于:

-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废染涂料废物(HW12)、废树脂(HW13)、废机油(HW08)、废水稳剂(HW49)、废油墨稀释剂(HW12)、废包装袋桶(HW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协同乙方办好转移报备手续, 待手续完成后, 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 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18年4月6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4.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计重采取现场过磅(称),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2.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3.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

4. 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第一联副联、第二联、第二联副联交还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运输,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空驶费用3000元/次由甲方承担。

3. 结算:以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乙方预交处置款人民币一万元整(¥10000元)。乙方收款后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为甲方转运废物后发生其他费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2) 处置费用为3100元/吨,含17%的增值税,根据过磅单数据计处置费用,处置费的余款由乙方提供发票后报销。

(3)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费,每延期支付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5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合同编号: HWHT-170411-005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明 2017.5.22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明 2017.5.16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处置费用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水稳剂	HW49	38吨	桶装	3100元	焚烧
2	废包装袋、桶	HW49	3吨	袋桶装		焚烧
3	废机油	HW08	0.3吨	桶装		焚烧
4	废树脂	HW13	2.5吨	桶装		焚烧
5	废油墨稀释剂	HW12	1.5吨	桶装		焚烧
6	废染涂料废物	HW12	0.5吨	桶装		焚烧
备注	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 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湘环(危)字第(1165)号
法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住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公岭
经营设施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公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831-003-01/831-004-01/831-005-01)、HW02 医药废物、HW03 农药、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油、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废漆、油、水、废水、废乳剂、废液、HW10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炭质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钴废物、HW24 含钨废物、HW25 含钼废物、HW26 含锡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铋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硒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钼废物、HW47 含钒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57450 吨/年(医疗废物永新县人民医院集中处置中心、龙陵龙陵永新县长沙县、株洲市、湘潭市、娄底市、怀化市、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和湘西自治州)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初次发证: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12873A

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注册资本 7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1月18日 至 2042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及其副产品综合利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f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 VOCs监测报告单



PST 检字(2017)2580559488-2

第 1 页 共 3 页



161812050912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PST 检字(2017)2580559488-2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长沙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报告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 PST 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 PST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长沙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项目名称	水处理剂整治项目		
采样日期	2017.06.09-06.10	分析日期	2017.06.10-06.16
采样人员	戴绍虎、齐惠聪	分析人员	李甜甜、文露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0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 次/天, 2 天
	303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GB/T 18883-2002附录 C 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PSTS15	0.5×10 ⁻³ mg/m ³

四、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 月 9 日	6 月 10 日
20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37.7	31.6
303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40.2	36.5

报告编制:

陈燕萍

审核:

刘伟

——报告结束——

签发:

李甜甜

2017年6月17日